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洪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 续2次未 亲自参 加董事 会会议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于洪宇	7	2	5	0	0	否	3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责任书、薪酬确认及薪酬方案、调整行权价格、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6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定期财务报表、风控审计中心工作汇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事项。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公司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宝安集团共同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暨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人对上述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并提供了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

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研讨会及到公司基地实际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各项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认真审核议案，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以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安集团共同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中就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投出了同意票。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补选彭明权先生为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中就以上事项投出了同意票。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2025 年 4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经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洪宇

2026年4月24日